

证券代码：872122

证券简称：华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蔡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付智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芸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蔡志刚先生、付智俊先生、李晓芸女士作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蔡志刚，男，1983 年出生，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7 月

至 2009 年 2 月，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员；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，在联发集团南宁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在联发集团南宁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；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联发集团南宁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，在联发集团广西区域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总经理；2024 年 4 月至今，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任副总经理。

李晓芸，女，1971 出生，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理财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1992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就职于江西省南昌纺织品批发公司、江西省审计师事务所、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、江西省金穗印务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、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，先后在中审亚太江西分所、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；2024 年 2 月至今，在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林海颖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之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